

35、34、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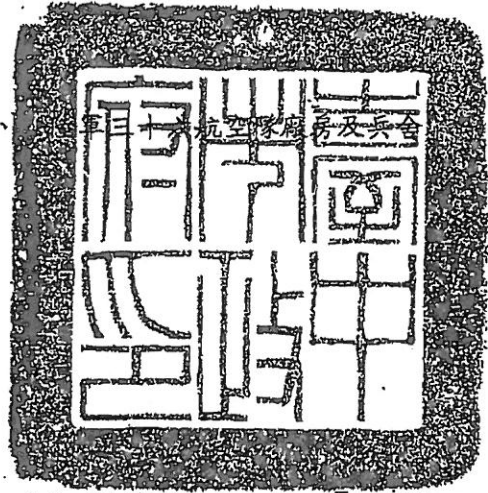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90294658號

附件：「南屯文昌公廟」、「日治時期警察宿舍」
及「南屯三角街」歷史建築公告表



主旨：公告「南屯文昌公廟」、「日治時期警察宿舍」、「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及「南屯三角街」等四處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裝

訂

線

歷史建築登錄 公告表

名稱	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水湳民航路100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歷史建築：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基中大樓（建築本體，包含其戰後增建之二樓露臺、雙外廊與戶外階梯）、後勤大樓（建築本體，包含雙外廊與戶外階梯）及宿舍（建築本體，包含雙外廊與戶外階梯）</p> <p>土地範圍：西屯區陳平段2309-6地號（面積：3446.25 m²）及2309-7地號（面積：1874.3 m²）</p>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1. 具歷史文化價值及表現地域風貌</p> <p>水湳機場歷經日治時期、日本戰敗後由國民政府航空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廠來台接收，從事飛機製造、維修、民航等任務。</p> <p>(1) 日治時期(1911-1945)</p> <p>水湳機場建設於日治時期，舊稱「臺中飛行場」，最早軍事航空任務是在大正10年(1911)，為日本陸軍的軍用機場。昭和16(1941)年12月8日日本向英美宣戰，發動太平洋戰爭，從此水湳機場成日軍重要基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陸軍三十六航空隊」進駐水湳機場，以此為基地參加大東亞戰爭多次任務。</p> <p>(2) 國民政府來台接收,民國35-96年(1946-2007)</p> <p>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民國35至43年為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專門負責運輸機修復。後因任務重新編組，於民國43年成立空軍第二供應區部，簡稱「二區部」。民國66年空軍後勤系統擴大編制，成立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簡稱「二指部」，並同時兼辦民航業務。</p> <p>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包括事項如下：</p> <p>(1) 基中大樓：日治時期之斜屋頂、雙外廊形式建築；正面於戰後新增外廊，其餘尚稱完整。</p> <p>(2) 後勤大樓及宿舍：日治時期之二樓斜頂、雙外廊型式建築；斜頂之木構尚完整，構材亦屬上材，外觀維持良好。</p> <p>(3) 上述建物見證日治時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之空軍/軍事發展，具歷史建築價值。</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4條</p>
備註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294658號

歷史建築登錄 公告表

名稱	南屯三角街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549 號 (全成種苗行)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551 號 (三角人文茶館)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南屯區南屯段 914 號、926 號、927 號 (面積：168.47m ²)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歷史文化價值。 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 3.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包括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屯老街舊稱「犁頭店街」，為台中盆地斜貫通路的中繼交通站。 (2) 乾隆嘉慶年間，犁頭店為鹿港貨物區運往東大墩街與葫蘆墩地區之捷徑，亦為台中盆地核心地帶農產品的集散交易中心與農具製造中心。 (3) 1920 年前日治時期，於南屯路一段與二段尚未打通前，此路形為三角街，市地改正後至今，當地人仍習慣稱此地為三角街。 (4) 全成種苗行建築風貌為古典主義風格(文藝復興後式)，至今仍保有建築特色如拱形窗、土墜屋身痕跡、主柱。 (5) 三角人文茶館建築風貌為巴洛克式風格，至今仍保有建築特色如巴洛克式牆壁、石刻花紋裝飾等。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 4 條</p>
備註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90294658 號

歷史建築登錄 公告表

名稱	南屯文昌公廟
種類	寺廟類
位置或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里文昌街100號 (鄰近南屯區萬和路與文昌街交叉路口)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南屯區南屯段1416、1412-1地號 (面積：431.4m ²)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1. 具歷史文化價值。</p> <p>(1) 先賢曾玉音於清嘉慶2年募款發起興建「犁頭店文昌祠」並設置「社學」，延聘碩儒教化士民，為台中地區教育之發祥地，深具民間信仰與社會教育之文化價值。</p> <p>(2) 文昌祠陸續設有新蘭社、文林社、崇文社、大觀社(台中目前仍營運中之最久社學社團)，顯示清代地區性「社學」發展與傳承歷史。</p> <p>2. 具其他歷史建築價值，包括下列事項：</p> <p>(1) 廟中保有多座清代古匾、二對拜亭石柱與二幅「棟對」，見證歷史建築的文化意涵。</p> <p>(2) 日治初期，該廟曾做為南屯公學校的校舍。至今仍繼續推展各項文化教育，建築雖改為「迴廊樓閣」的文廟樣式，唯其保存過程及所發揮之文化功能殊值肯定，並具良好傳統文昌信仰教化功能，展現歷史建築之價值。</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4條。</p>
備註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294658號